MAR232020_01K1610 · I-924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823874 日期：2020年3月23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924，投资移民项目下区域中心指定申请

1990年，国会设立了EB-5项目[1]，以通过外国投资促进美国经济增长。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外国国民投资者首先获得有条件身份，随后有机会去除条件并获得永久居民身份。[2] 投资者可以资助自己的项目，也可以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拨款法》”）第610(a)条，Pub. L. No. 102-395, 106 Stat. 1828, 1874（1992年10月6日），经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本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满足所寻求福利的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且必须持续符合资格直至裁决完成。8 C.F.R. § 103.2(b)(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审议。

一、法律

1992年，国会颁布了投资移民项目，为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新商业企业的外国投资者预留签证。为获得USCIS对参与投资移民项目的指定，区域中心必须提供一份总体提案，说明其将如何将汇集的投资集中于特定经济区域，从而促进经济增长。《拨款法》第610(a)条，经

[1] 通常所称的EB-5项目，向符合条件的外国国民投资者签发基于就业的第五优先签证。
[2] 外国国民投资者提交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证明其符合有条件居民身份的标准，其中包括证明其投资（至少5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取决于地理区域）为符合条件的美国工人创造至少10个就业岗位。两年后，投资者可提交表格I-829，企业家去除永久居民身份条件申请，如获批准，则赋予投资者在美国的完全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作为申请的一部分，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初始投资仍在创造所需数量的合格就业岗位。

修订。所期望的经济增长可以表现为出口销售增加、区域生产力提高、创造就业或国内资本投资增加。同上。

二、分析

2012年7月，USCIS指定申请人为获准参与投资移民项目的区域中心，并批准了地理范围，包括纽约州[已隐去]县和宾夕法尼亚州[已隐去]县。申请人于2015年12月提交了本申请，请求基于位于[已隐去]县的一个拟议项目对其区域中心指定进行修订。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确认地理扩展修订的提交以及对［申请人］已批准地理区域所请求扩展的正当理由。”她表示，“拟议项目预计将在[已隐去]县开发，该县与先前批准的区域不相邻。”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声称此前已提交修订以将其地理区域扩展至包括[已隐去]县，但USCIS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提交过除本申请之外的任何修订。因此，她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变更的资格”。

在作出决定时，审理主任错误地依据了2016年12月版表格I-924（投资移民项目下区域中心申请）的说明，该说明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修订以请求变更其已批准的地理区域。[3] 根据现行USCIS政策，2017年2月22日或之后提出的任何地理区域扩展请求均按此指南裁决。[4] 然而，在本申请提交时，相关表格说明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交请求变更其地理范围的修订，但并未要求其必须这样做。[5]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USCIS记录表明审理主任已批准与申请人相关联的、位于其决定中所确定地理范围之外的项目，例如纽约州的[已隐去]县和[已隐去]县。因此，审理主任应审查与申请人及其投资者相关的所有提交材料，以确定其实际地理范围。如果审理主任认定该项目位于申请人已批准的地理范围内，她应审查本申请提交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EB-5项目要求。或者，审理主任应确定记录中的证据是否证明有理由将申请人的地理范围扩展至包括拟议项目。

三、结论

上诉将发回审理主任，以按照本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

[3] 见 https://www.uscis.gov/i-924；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同上。

[5] 当时生效的政策也允许申请人在地理区域修订获批之前提交表格I-526。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